

### 置一张床,给我们的爹娘

我和阿明终于贷款在省城买了一套两室一厅。父亲在我们领到钥匙的那天,便坐汽车赶过来,说要帮我们装修成最喜欢的样式。我与阿明都忙于上班,父亲亲自邀“工”,我们当然乐于放手。将钱交给他,我便照例和阿明在租住的小屋里逍遥。

几天后我们去新居,一推门,便看见一个泥瓦匠模样的人,背对着我们,将大桶乳胶漆扛进卧室:大概是父亲请来帮忙的农民工吧。看见漆桶几乎擦着新刷的墙壁,我便急忙叫道:“哎呀,干活仔细点,别弄脏了墙!”待那人将头上裹着的毛巾摘下来,我们才看清,满身尘土污垢的农民工原来是父亲。

父亲急急地将我们拦住,说:“先等会儿,我拿几张报纸来,要不弄脏你们俩的鞋子。”我和阿明背红了脸,忙阻止他说:“爸,我们给你帮忙。”父亲爽朗地大笑:“你们那手只适合敲电脑,这活儿,还得我这农民工干。”

我不知道,在陌生的城市里,父亲为了买到质量最好又最便宜的油漆和地板材料,是怎样四处奔波;更不知道他在油漆味很浓的新居里,是怎样度过了一个整个星期。我只知道,当我们去“验收”的时候,他给了我们最满意的答复。而这位最合格却不收一分工钱的“农民工”,反而在我们挑剔的视线里,惶恐不安。

待将所有家具都运进新居的时候,我们才发现,少了父亲的一张床。父亲却大度地只有一句话:“傻孩子,其实爸一直都愧疚没有钱,帮不上你们,你们肯让我这老头子出点力气。我心里高兴啊。”

就这样,在替我们装修完新居后,父亲一天都没有与我们同住,就匆匆地收拾了他的工具,坐车回到乡下老家。

半年后,我打电话给母亲,无意中抱怨卫生间下水道总堵的琐事。三个半小时后,有人敲门,我和阿明几乎同时脱口而出:这次物业公司真是史无前例地及时。门打开,我俩愣住了,是父亲!我吃惊地说:“爸,你怎么来之前也不给我们说一声?”父亲憨厚地笑笑,便换了鞋子直奔卫生间。我以为他要上厕所,不好再问。十几分钟后,父亲忽然在卫生间里大叫:“出来了!”我诧异地走过去,看见父亲正从下水道里拎出一个脏兮兮的塑料瓶子。我这才明白,父亲风尘仆仆地跑来,是为了给我们清理下水道。

我执意要在书房里搭一个临时的床铺,让父亲住一晚。父亲却擦掉汗,哼着轻快的小曲,出门回乡下去了。

此后的几年里,只要家里需要,父亲总是以任何维修工都赶不上的速度来到我们身边,帮我们扫除一切生活的障碍。直到有一天,他下肢瘫痪,病倒在床。

我和阿明赶去看他,他朝我们歉意地笑,说:“丫头,准备要给你们做一辈子的义务维修工,可现在才几年,就不能动了。”我握着他那双布满老茧,形如枯枝的手,泪流满面;这么多年,父亲无数次来我们小家,竟从来没有在那儿住过一个晚上。

这个世上,再也没有人像我们的父母,肯用全部的爱心,一心一意地维修我们的房子。也没有人如我们这些忙碌的儿女,疏忽到连一张床,都不肯给于生养我们的爹娘。

摘自《家庭》

### 勇敢地坐在老板身边

开会了,办公室文员陈娟因为接了一个电话,赶到会议室时,里面已经满满当当只剩下老板身边一个空座儿。陈娟想找个角落站一站算了,但又觉得自己没做错站在角落里灰头土脸的去吗呢,想干脆就坐老板身边的那个空座儿吧,又怕到时同事们嘲笑她是个马屁精。正在犹豫的当口,不知谁使坏,在她背上猛推了一把,借着那势头,她只得往老板那儿走去。听得身后几个女同事窃窃地笑,陈娟咬咬牙,回头再找你们算账。

会议开始了,老板口若悬河。若一直这样也就罢了,可是他总时不时停顿一下,扭头对着陈娟的脸问一句:“是不是呀?”或者用笔敲一下陈娟的本子,说:“这个一定要记

牢!”陈娟浑身那个不自在呀,脸上摆出虔诚认真的笑,嘴里不时应着老板的问话,手还得在本子上笔耕不辍——做会议记录啊!可你看坐后排的那些同事,谁做这个啊?

有了这次教训,下次开会时,陈娟长了心眼,她早早地就坐进了会议室。可是谁叫她做的是文员的工作呢,她这边屁股刚挨上板凳,那边就有人叫:“陈娟,发传真!”等陈娟心急火燎地忙完,那边又只剩了老板身边一个空座儿。

如是再三,陈娟也认命了。每次陈娟都面带微笑地坐在老板身边,耳里认真听着,笔下认真记着。以前是为了做样子,现在却是真的学习。

半年过去了,陈娟似乎真的成了老板的红人儿,开会时他身边的

空座儿也成了陈娟的专座。

一天又开会,开到最后,老板宣布了一件事:陈娟升任总经理助理。隔着好几个人头,老板吩咐做了几年都原地踏步的办公室主任:明天,你去再招一名文员来。

在职场混的人可能都抱怨过“得不到老板的赏识,怎么努力老板也不给加薪升职”吧?可是,当老板身边有一个空座儿的时候,你不坐,偏要缩着头躲在角落里。你恐怕没有想到,这个时候的你在老板眼里,就是一个没自信、没能力、没风度、没修养的人!试想,一个想把公司办好,钱挣多少都不嫌多的老板,怎会赏识这样一个“胆小鬼”呢!

陈娟的故事告诉我们:想要老板注意到你,赏识你,就不怕抛头露面,就得在老板视线里晃悠,就得在和老板的交谈中,多方展示自己。所以,老板身边的空座儿,你就大大方方地坐吧!

摘自《交际与口才》

### 哲学家的思考

一位哲学家想把一头牛赶进牛栏,无论他是在前面使劲地拉,还是在后面狠狠地鞭打,牛就是死活不进栏。一个路过的农夫见了,笑着从地上扯了一把青草,放在牛的嘴前。牛跟着农夫乖乖地走进了牛栏。

哲学家经过反复思考,从这件事上,总结出了以下几点哲理: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区域,在如何对待牛这个问题上,一位哲学家不如一个农夫。

要别人做一件事,靠强迫是不行的,哪怕你使出浑身解数,也难以奏效。世事不是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,你应该站在别人的角度,多为别人想想,这样,人生的路反而会走得更顺畅。

二

牧羊人后面跟着一只羊,尽管没有用绳拴着,但羊却如影随形地跟在牧羊人后面,寸步不离。

哲学家感到很奇怪,问牧羊人:“你并没有用绳牵着羊,羊怎么会紧跟你不离呢?”牧羊

人回答:“拴住羊的不是绳索,而是你对羊的关照和怜爱。”

牧羊人的回答,让哲学家想到:维系人与人之间情感的,不是有形绳索的看管和限制,而是靠无形之爱的呵护和关怀。

三

从前,有一家农户,种出了一只大葫芦。做什么用呢?用来装酒水,恐怕会裂;如果把它锯成两半,用来做舀水的瓢,又没有这么大的缸。农户左右为难起来。

哲学家听说这件事,说了一句:人们只知道用葫芦来装水,却不知道把水装在葫芦的外面,让葫芦放在水上当舟用,这不是很好吗?

在哲学家看来,只知道用葫芦来装水,把思维“闷”在葫芦里,思维将永远找不到出路;只有打破习惯的思维模式,善于把水装在葫芦的外面,才能巧妙地突破思维的瓶颈,发现一片新的天地,看到一片宽阔的海洋。

摘自《杂文报》

### 坚持不懈

开学第一天,苏格拉底对学生们说:“今天咱们只学一件最简单也是最容易做的事,每人把胳膊尽量往前甩,然后再尽量往后甩。”说着,苏格拉底示范一遍,然后,要求大家从今天开始,每天做300下。他问:“大家能做到吗?”

学生们都笑了,心想,这么简单的事,有什么做不到的?于是,一个个和老师做了约定。过了一个月,苏格拉底问学生:“每天甩手300下,哪些同学坚持了?”“每一个同学都骄傲地举起了手。又过了一个月,苏格拉底又问哪些同学坚持了,但这回,坚持下来的学生只剩下八成。一年过后,苏格拉底再一次问大家:“最简单的甩手运动,还有哪几位同学坚持了?”

这时,整个教室里,只有一人举起了手。这个学生是后来成为古希腊另一位大哲学家的柏拉图。

的确,乍看之下没有意义与远景的事物,往往很难让人坚持不懈。但是,我们永远不会知道哪些知识是我们需要的,哪些又是我们不需要的。我们总是“书到用时方恨少”。

摘自《家家乐》

### 大树与寄生藤

一棵大树,巍然屹立在山头,狂风暴雨,挪不动它;飞沙走石,击不垮它。它是这片山林里最高大的树,也许,也是最老的树,那枝干上的每一片叶子,仿佛是荣誉与自豪的勋章,记载着它多年来的坎坷与荣耀!

一次起风的时候,一条小小的寄生藤,在狂风里一路摇摆着,跌跌撞撞,拼命地想抓住身边的大小草木。它扑向白杨,白杨摇着枝条,把它甩开;它奔向小草,小草趁着风势闪过身子,令它扑了个空。小藤那看似柔弱的身躯,在风里仿佛散了架一般,被风带到了这棵大树身边。它死死地抓住大树的枝干,像溺水的人抓住救生圈一般。

大树甩甩枝干,想把它甩开。对

于这种寄生的生物,大树一向很鄙视。然而,小藤苦苦哀求:“大树啊,你是绿色世界中真正的王者,请对我这弱小的生命施一点点慈悲吧!等到大风停了,我立刻离开!”

大树默许了。森林里的王者的确不应该过于斤斤计较。

于是小藤紧紧地抱住枝干,像小鸡躲在母鸡的怀里,愈发娇嫩柔弱了。它对大树说着赞美的话语,称赞大树的美德。同时,它嫩黄的身体里吐出细细的小刺,悄无声息地伸进了大树的枝干里……

风停了,小藤却没有离开的意思。它说它不忍心让大树留在这里独自寂寞;亲爱的树啊,也许,我可以留下来几天,给你讲讲我所居住的山那边的故事!

小藤一天天强壮起来,枯黄的脸上有了颜色,远远看去,煞是好看!

不久,曾经的小藤长成了大藤。一条条巨大的藤条,深深地扎入大树的枝干,树与藤,仿佛融为一体似的。大树渐渐感到,自己已经远远没有以前那么强壮了,起风的时候,仿佛要把自己连根拔起似的。而大树身体里的营养,则如小河的流水一般,流进了寄生藤的身体里。大树拼命地摇晃着自己的身体,可是无论如何,也不能将巨大的寄生藤甩开。

有一天起风的时候,大树被风劈成了两半,一半顺着山崖,翻滚下去,还有满树长藤,碎成无数新的小寄生藤,一路奔向他们的新家。另一半,则很快被来往的猎人砍下做了取暖的柴火。

巧妙伪装敌人,看似弱小,却比狂风暴雨还要可怕!

摘自《做人处世》

## 非常男女

### 爱情拒绝不等式

他和她恋爱了五年,却已经整整分离了四年,在校园的那一年成为两人共同的回忆。

他考取了公务员,留在了省城;而她去了一个县级的中学教书。从周一到周五,基本上靠手机短信维持联系,直到周末才能团聚。本来说好了,两年后就回省城找份工作。可两个两年过去了,她却舍不得已有起色的工作,更舍不得那里的学生,让他再等两年。

为了让她回到身边,他哀求过,甚至替她在省城找了一家效益不错的公司,可她仍固执己见。他几乎要绝望了;就这样耗下去,难道周末恋人要过成周末夫妻?

一天,他给她打电话,一时控制不住情绪,在电话里吼了起来:我一天也不想拖下去了,如果你不马上辞职,我们就分手!

在他的心目中,虽说他目前只是个小办事员,但薪水待遇可观,发展空间也大。而她,终其一生也只能是个教书匠。孰轻孰重,她应该掂量得清楚。

电话里沉默了一会,她愤怒地

说,你太不尊重人了,我喜欢教书,除了教书,我不知道我还能做什么。他振振有词地说,我只是不想做周末才能与你相会的牛郎,怎么就不尊重你了?电话啪的一声挂断了,留给她的,只是一连串震得耳膜疼的嘟嘟声。

有两个星期了,她没有像往常一样,乘上几个小时的车,直奔他的公司,可她仍固执己见。他失落、惆怅。第三个星期,他终于按捺不住了,决定去看看那所如此吸引他的中学。

学校的公示栏上,有她的彩色照片,笑得很灿烂。他凝视了一会,这才知道,她现在已是学校的团委书记了。

一位老师热情地将他带到一栋老式单元房前,指着二楼靠左的阳台说,那就是她的宿舍。

抬头一看,阳台上竟然挂着一件男人的衬衫,在风中招摇地飘荡着!他只感到内心有一股热血向上涌。上到二楼,他赫然看见,门前的鞋架上摆放着两双皮鞋,一双女人的,一双男人的。

他再也忍不住,用力敲打着门。

门开了,见到他,她一脸惊喜,娇羞地要扑进他怀里。他满脸怒色将她推开了,示威似的提起那双男人的鞋。她愣了一会,扑哧一笑:“傻瓜,这双鞋是我给你买的,阳台上还有一件男人的外衣呢。学校最近治安不好,接连发生了两起入室盗窃的案件。我就想到用这个办法,让坏人以为这房子里有男人在家,就不敢轻易进来了。”

后来的话,他已听不见。原来,他对她的误会竟然到了如此地步!做周末恋人,受煎熬的同样还有她啊。作为一个女人,她更需要他在身边,可她从来没有要求他放弃事业,那么他又有什么权利,非要让她放弃心爱的事业呢?

这以后,到了周末,或者她到省城和他团聚,或者他去县城和她相会。他说,等结了婚,我就想办法调到县里来,一样可以干事业的。她争着说,不,还是我去省城找份工作,只要能教书就行。

两人和好如初,横亘在婚姻面前的难题迎刃而解。

现在的他终于明白:爱一个人,不但要了解她心里所需,更要了解她心里所惧,能以自己全部的尊重给她一个安心的方向。恋爱的双方是平等的,因为爱情拒绝不等式!

摘自《莫愁》

### 爱,就不要多问

以前,有位同事,交了个漂亮的女朋友。但是他才带女朋友在公司出现过两次,就听到风言风语,说那漂亮女人是“鸡”。同事终于听说了,而且查出是谁说的。冲到那人面前,厉声问:“你凭什么这么说?”

那人先不答,隔了一下,淡淡地说了四个字:“我睡过她。”

同事怔住了,接着一拳过去,转身就走,回到自己桌子收拾东西,当天就辞职了。他去了另一个公司,而且不久就结了婚,法院公证,没请几个人,娶的还是那个女朋友。

事隔几年,有一天,几位老友在他家聚会,有人不知怎的说漏了嘴,讲到她以前“给过某混蛋一拳”。

“什么?他还会打人?”那同事的太太吓了一跳,问丈夫:“你打了谁?原来你是因为打人才离开那家公司的啊!”

同事居然很冷静,双手一挥:“不该说什么!”

想起另一位老朋友,以风流闻名。有一天大家聚餐,他抢着付账,掏西装口袋,掉了一张跟女人亲昵的照片。“天哪!”大家都叫起来,“你可得小心呀!别忘了,带回家,被你老婆抓到了。”

他的脸一红,又一白,慢慢把照片放回口袋,又脱下西装看了看,喃喃地说:“大概已经被看到了。”

“为什么?”

摘自《今日文摘》

“因为我太太昨天帮我换了这套西装,原来那件拿去洗了。口袋里的东西是她换过来的,照片本来放在旧西装里。”

大家都吓了一跳:“她没修理你?”看他摇摇头。大家又松了口气:“八成赶时间,她没看到,算你走狗屎运。”

他摇摇头,笑道:“八成看到了,装没看到。”

夫妻的结合,起先需要爱情,其次需要理智,再接下来,则需要一种对人生的智慧。

看来不配的妻子,他们相处的境界一定愈高,如同怎么看都不配的花样,只有在高妙的艺术家手上,才能和谐地融为一体。爱,何必问许多?问得太多,只怕就不爱了。

成熟的人不问过去;聪明的人不问现在;豁达的人不问未来。

摘自《今日文摘》

### 离婚?怎样结清妻子的“账单”

从学校把儿子接回家,再到超市买回卤猪手和鸭脖,玉娇感到全身散了架。但她依然打起精神,做了一桌丰盛的晚餐,点上红红的蜡烛,准备庆祝她和宏斌十周年的锡婚。十年前的今天,玉娇幸福地偎在宏斌怀里,在红红的烛光下,他们在简陋的出租屋里许下一生的诺言:“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”……

墙上挂钟指针变成了直角,9点了,难道宏斌忘了今天是什么日子?不对,宏斌怎么会忘记?他是公司的总经理,沉着稳健、聪明睿智,什么事都不会含糊。玉娇想着想着,心里涌起阵阵惆怅。

10点15分,客厅的电话终于响了,是宏斌打来的:“玉娇,我实在太累,今晚不回来了!对了,房间床头柜的抽屉里有一封信,你打开看看。”

玉娇噙动嘴唇,还没想好问什么,宏斌已经挂断电话。

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着玉娇。她急忙打开抽屉,拿出信封。那是一封长信

和一份触目惊心的《离婚协议书》!

和着泪水和惶恐,玉娇读着宏斌的信:玉娇,实在对不起……我不知道怎么开口。这么多年来,你关心我、支持我,使我的事业蒸蒸日上……可是,我越来越感觉我们的生活平淡如水,没有一点波澜,我找不到快乐,找不到激情。半年前,一个女孩出现在我的生活中,她像一阵春风,像一串快乐的风铃,给我带来前所未有的惊奇。她引导我走出心灵的暗室,走到风和日丽的阳光地带。她是我真正的心灵知音。”

我深知,为了我,你付出了太多。当初,我是穷光蛋,你是大学生,你毅然放弃教师职业跟着我;为了摆脱父母的阻挠,你宁愿和他断绝关系;当孩子降生时,我还在远方打拼,你一个人无怨无悔忍受着分娩的痛苦。这些,我都记着。可是,我和那个女孩已经走得近了,我们互相理解,互相欣赏,都表达了同样的期盼。

泪水无声地滑落,滴在平整的

信纸上,玉娇手抖得不能控制,她伏在枕头上失声痛哭,联想起丈夫最近对自己的冷淡,玉娇感到,这个家已经摇摇欲坠了。

什么“心灵知音”,当初,自己不是他的心灵知音吗?什么“平淡如水”,婚姻本身就是平淡的。玉娇手托腮,陷入痛苦而迷惘的思索中。看来丈夫像所有被婚外情冲昏头脑的男人一样,已经下了决心,为自己的快乐放弃家庭责任,还以“找不到快乐,找不到激情”作为借口!玉娇站起来,擦掉眼泪,来到儿子的房间,儿子正甜甜地睡着,那鸭蛋般丰满的小脸上,还漾着恬静的笑意。可他哪知道,这个庇护他的港湾马上就要迎来暴风雨了。

一连几天,玉娇什么事也做不下去。这一天,她把儿子送进学校后,仔细地梳理了这十年来的婚姻之路:

十年婚姻,她由活泼快乐的少女变成了辛劳的家庭主妇。

十年婚姻,她牺牲了自己的工

你开个账单,看了账单后,你还心平气和地提出离婚,我会毫不犹豫地成全你。

结婚十年,你做了26次饭;而我一年365天,天天给你做好菜好饭。

结婚十年,你穿旧了3套睡衣,穿坏了4双拖鞋;我穿旧了13套睡衣,穿坏了11双拖鞋,因为我每天都在这个家里操劳,天天与睡衣、拖鞋为伴。

结婚十年,你陪我看了一场电影,去了两次公司;我天天给你沏茶、每晚帮你打印文件。

结婚十年,孕育我们的孩子,我用了10个月,抚养、教育孩子用了9年;你只给了他一个姓。

结婚十年,我和你父母和睦相处,从没有高声说过一句话;你一直不肯原谅我父母,从没过叫他们“爸爸”“妈妈”。

结婚十年,我放弃学业和工作,为家庭消磨得一事无成;你心无旁骛,专心事业,志得意满,成了成功人士。

结婚十年,岁月的流转,我的青春贬值了1000倍,再婚的几率为1%;你精力充沛,事业成功,魅力无穷。

结婚十年……

玉娇实在写不下去了。想到自己的遭遇,两颗泪珠不争气地掉下来,滴在信纸上。

写好后,玉娇把信封好,叫儿子送到宏斌的办公室去。儿子说爸爸看完信后,什么话也没说。

到了第三天,玉娇把儿子送去学校刚回到家,门外响起了钥匙插进锁孔的声音。

宏斌回来了,穿着整整齐齐,胡子也刮得干干净净,手里提着一个旅行包,像刚从外地旅行归来。

玉娇定定地看着宏斌。

宏斌走过来,一下子抱住玉娇。“玉娇,我想了整整三天,我太自私了!你的账单已铭刻在我的心里。或只有用一生的爱,才还得起!”

摘自《家庭》